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XIV 章和《国际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则》的规定而订立的新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 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为落实《SOLAS 公约》第 XIV 章所订定关乎在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安全措施的最新规定，香港已订立一条新法规。有关规例将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。

1. 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XIV 章的最新规定，新附属规例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极地水域操作船舶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BF）已根据《商船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 369 章）订立。该规例将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。
2. 上述规例的文本载于本文附件 1，并见于海事处网页：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新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 年 5 月 21 日